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關連交易

收購智成企業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智成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6%之權益。智成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非金屬模具之業務。於緊接完成前，本集團持有智成已發行股本之74%，而賣方則合共持有智成已發行股本之26%。完成已於簽署收購協議後即時作實。智成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之一陳先生為智成之主要股東，於完成前持有智成已發行股本之17%，並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所公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訂立了九月收購協議，以收購智成已發行股本之37.5%。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收購事項及九月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涉及收購同一間公司之權益，因此，收購事項及九月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共計為一項單一交易。由於收購事項及九月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所涉及之各項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少於2.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i) 何宗遊先生
(ii) 陳永昌先生

將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智成已發行股本之26%。

有關智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6%所涉及之原定收購價為1,560,000美元，即智成按面值配發股份所涉及之認購價。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120,000美元，已於完成時由本集團支付現金1,080,000美元予何先生及2,040,000美元予陳先生。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參考智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新台幣52,030,000元(相當於約1,716,000美元)、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新台幣342,147,000元(相當於約11,284,000美元)，智成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市場潛力，以及其現有及預期持續增長，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

完成

收購協議之完成並無附帶任何先決條件。完成已於簽署收購協議後即時作實。

智成之資料

智成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8,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其中6,000,000股為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並由何先生實益擁有9%、由陳先生實益擁有17%及由本集團實益擁有74%。

智成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非金屬模具之業務。

按照智成根據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智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342,147,000元(相當於約11,28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成未計及已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綜合純利分別約為新台幣56,831,000元(相當於約1,874,000美元)及新台幣52,030,000元(相當於約1,71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成未計及已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綜合純利分別約為新台幣48,442,000元(相當於約1,598,000美元)及新台幣43,024,000元(相當於約1,419,000美元)。

智成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智成連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非金屬模具之業務。

模具生產乃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重要製程之一。本集團現為智成之單一最大客戶。由於筆記本型電腦之需求與日俱增，故本集團對智成之增長及未來表現非常樂觀。為增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盡量提高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回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宜進一步收購智成之權益。此外，於緊隨完成後，智成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由本集團全權控制。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提升智成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代價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賣方之一陳先生為智成之主要股東，於完成前持有智成已發行股本之17%，並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所公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訂立了九月收購協議，以收購智成已發行股本之37.5%。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收購事項及九月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涉及收購同一間公司之權益，因此，收購事項及九月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共計為一項單一交易。由於收購事項及九月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所涉及之各項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少於2.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一事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10港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3,12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永昌先生，賣方之一，於緊接完成前持有智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
「何先生」	指	何宗遊先生，賣方之一，於緊接完成前持有智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智成股本中合共1,56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緊接完成前，其中540,000股由何先生持有及1,020,000股由陳先生持有
「九月收購協議」	指	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就收購智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7.5%所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智成」	指	智成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買方擁有74%、由何先生擁有9%及由陳先生擁有1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何先生及陳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卓民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兌換已按以下匯率計算：

新台幣30.321元 = 1.00美元

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能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之陳述。